

临沂民生工作简报

第 32 期
(总第 32 期)

临沂民生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期要目】 沂南县梯次推进农村改厕改善人居环境
临沭县运用 PPP 模式加快推进民生工程建设
郯城县三举措积极推进大众创业就业
莒南县四项措施加快实施脱贫计划
兰山区强化政策引导推动养殖环保化
我市积极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工作
市民政局建立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

先行探索 样板带动 沂南县梯次推进农村改厕改善人居环境

今年以来，沂南县按照“因地制宜、样板引路、分类实施”的总体思路，对乡镇街道出台“以奖代补”激励措施，综合实行“一改、四化、一整治”，坚持农村改厕与硬化、

绿化、亮化、美化、汪塘整治同步规划，统筹推进，探索出了“五种改厕模式、两个示范样板、三种推进类型”的“五二三”改厕试点工作方法，大大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了美丽乡村建设。

一、灵活选择五种改厕模式，满足不同农户改厕需求

沂南全县山区、平原、丘陵各占三分之一，总户数 32 万户，其中农村居民 26 万户，而且村庄地形复杂多样，村民院落千差万别，厕所改造很难统一模式。本着“以人为本、因户施策”的原则，辛集镇、大庄镇、依汶镇、马牧池乡等试点乡镇组织镇村干部和群众代表，赴莱芜、菏泽、淄博等地现场学习，组织调研人员走村入户摸底调研，在借鉴外地经验、摸透本地实情、了解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在实践中摸索经验，总结出了适合各类村庄和不同农户需求的五种改厕模式：一是三格式环保厕所。第一、二格进行沉淀、发酵、分解，第三格形成有机液体肥，三格容量大小可以根据人口多少灵活确定，这种模式适合街道宽阔、便于施工的农户安装使用。二是双瓮漏斗式环保厕所。基本原理和适用范围与三格式环保厕所相同，根据人口多少可以选择双瓮或者三瓮，一般 3 口之家可以采用双瓮，积存粪液 4 年左右由吸粪车收集一次，收集后作为有机肥使用。三是分集式环保厕所。这种旱厕投资小、安装便捷，适合人口少的老年人住户和不便

水冲、已硬化不便施工的农户使用。四是集中处理式环保厕所。在农户化粪池内初步发酵形成的粪液，经过地下管网进入村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环保处理，这种模式适合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完善的农村新型社区使用。五是循环利用式环保厕所。农户储粪池内初步发酵的粪液，2年左右用吸粪车收集一次，然后统一放置到村内中型沼气池继续发酵，产生的沼液沼渣作为有机肥用于果树、大棚蔬菜，这种模式适合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好、村级班子运行正常的村居使用。

二、着力打造两个改厕样板，组织镇村两级学习借鉴

通过打造改厕样板村和样板户，组织镇村干部和群众代表学习借鉴，达到宣传发动、样板引路的目的。一是打造样板村。针对五种改厕模式，在辛集镇蔡家洼村和王家村打造三格式环保厕所样板村，在依汶镇安保庄村打造双瓮漏斗式环保厕所和分集式环保厕所样板村，在依汶镇后峪子村打造循环利用式环保厕所样板村，在马牧池乡常山庄社区打造集中处理式环保厕所样板村。以此为全县样板，组织各乡镇学习借鉴。各乡镇按照五个样板村的不同模式对各自村居进行分析归类、对号入座、示范推进，每个乡镇先确定3至5个沿线连片村庄，参照样板村组织实施，为本乡镇所有村庄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示范带动，全面推开。二是打造样板户。针对村居内部农户千差万别的实际，结合农户人口

多少和现有厕所情况，将五种模式灵活分类、细化到户。例如对已经有小型储粪池、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简易厕所，可以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改造提升，改造为三格式环保厕所；对山区传统露天旱厕，可以就地取材搭建乡土特色的防雨棚，按照分集式环保厕所标准进行改造提升。在推进上分批次有序进行，党员干部先行试点，主街道两侧农户先进行改厕，打造样板户，同时，每村培养一名技术员，使他们掌握施工安装的方式方法，引领群众不出村就能看到适合自己的改厕样板，达到发动群众自发改造和使用环保厕所的目标。

三、科学划分三种村居类型，梯次推进乡村改厕

在推进梯次上，根据村居布局特点和基础条件，将全县所有村居分为“单一改厕型、三位一体型、一改四化型”三种梯次类型，各村居选择适合自己的类型统筹推进。一是单一改厕型。对班子运行良好、群众需求迫切，但是经济基础薄弱的村居，借鉴辛集镇王家村经验，在坚持改厕与硬化、排水、绿化、亮化、美化同步规划的基础上，合理选择改厕模式，单独进行厕所改造，建设单一改厕型村居。二是三位一体型。对集体有一定收入，街道未硬化、易积水的村居，借鉴辛集镇蔡家洼村经验，实行改厕、硬化、排水同时实施，建设三位一体型村居。在硬化方式上，灵活采用水泥、沥青、青石板、砖石等多种形式，实行以奖代补，硬化1平方米补

助 2 袋水泥，统筹用于道路硬化、排水沟垒砌和沿线住户改厕。三是一改四化型。对有集体经济收入、班子带动能力强、群众认识程度高的村居，借鉴安保庄村、后峪子社区和常山庄社区经验，实行改厕与硬化、排水、绿化、亮化、美化、汪塘整治等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建设一改四化型村居。在绿化特色上，选择乡土树种，保留原有古树，提倡农户房前屋后、边角空地种植蔬菜瓜果，凸显田园气息；在亮化选择上，尽量选择兼顾夜间照明和景观功能的太阳能路灯；在村庄美化上，禁止粉刷墙面、乱写标语，尽量体现农村原始风貌和传统文化氛围；在汪塘整治上，结合周边休闲广场建设，体现生态环保、景观休闲等多种功能，梯度创建不同特色的美丽乡村。（沂南县政府）

临沭县运用 PPP 模式加快推进民生工程建设

临沭县在民生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推广 PPP 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进一步拓宽了投融资渠道，保障了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

一是加强 PPP 相关知识的学习宣传。印发 PPP 模式相关政策文件汇编，成立了推进 PPP 模式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到 PPP 模式推进相对成熟的邳州、宁阳等地考察学习，并

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 PPP 模式适用领域、操作流程等进行讨论、学习、研究。县财政、住建等部门还邀请专家作专题讲座，深入学习 PPP 项目业务知识。

二是积极组建项目咨询机构库。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组建了 PPP 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库，为全县 PPP 项目提供风险评估、方案设计、合同制定与谈判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三是加快组建 PPP 模式项目库。对全县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等进行仔细筛选，建立项目库，汇总整合后上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储备库。目前，已完成垃圾焚烧、县医院新院区建设、体育中心二期等 4 个 PPP 模式拟建项目的储备并将项目基本信息填报到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储备库，向社会公开推介，预计可吸引社会资本 16.9 亿元。
(临沭县政府)

郯城县三举措积极推进大众创业就业

郯城县推出创业“组合拳”，积极为有创业就业愿望的人群搭建优质服务平台，促进全民创业就业。

一是出政策，抓扶持引导。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扶持力度。设立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

由 500 元/人提高至 1 万元/人，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由 500 元/人提高至 2000 元/人，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今年以来，已为 15 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15 万元，为 35 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岗位补贴 7 万元。出台《郯城县小额贷款担保贷款办法》，帮助符合条件的大学生、退伍军人创业。今年以来，已累计发放小额贷款担保贷款 3294 万元，发放贴息 278.37 万元，直接扶持 330 人创业，带动近 800 人就业。

二是建载体，搭建创业就业平台。建立了临沂市首家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总面积 7500 平方米，有创业工作室、办公室 65 个，可容纳 60 家企业、500 多人入驻，是一处集创业培训、项目评估、创业指导、小额贷款担保贷款、见习孵化、融资风险评估、落实就业创业补贴、入孵项目成果推介等“一站式”创业服务为一体的规范化创业园区。投资 100 余万元为大学生创业园配备了创业所需各种办公设备。园区投入使用以来，共吸纳 83 个项目入驻，吸纳大学生 400 多名。

三是抓培训，提高创业能力。实施全民创业工程，以举办专题培训为抓手，大力开展“零距离”的劳动力培训和专项能力培训，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和水平。今年以来，共组织创业培训 8 期，为 402 多名大学生开展了创业培训。（郯城县政府）

莒南县四项措施加快实施脱贫计划

一是实施金融扶贫。以被列入全省 34 个金融扶贫试点县为契机，开展贫困户信用评级，建立风险基金，实施扶贫小额信贷，对带动贫困人口达到增收目标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扶贫贴息贷款，进一步减轻贷款贫困户和小微企业的还款压力。

二是实施旅游扶贫。依托山东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沂蒙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开展乡村旅游扶贫工程，对村庄环境进行改造提升，支持乡村旅游集中连片规模发展。力争到 2018 年，扶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全面发展乡村旅游。

三是实施电商扶贫。引导贫困户参与电子商务，借助电商平台和开元等本地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龙头企业、专业协会，解决贫困农户农副产品销售难问题，力争年内新建农村网店 30 家，推动电商进村。

四是实施“雨露计划”。利用临沂农业学校被列入全省“雨露计划”培训基地的有利时机，加大贫困人口劳动技能培训力度，重点对未继续升学的农村贫困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就业技能培训，做到培训转移一人脱贫致富一家，力争全年培训 500 人。（莒南县政府）

兰山区强化政策引导推动养殖环保化

为促进养殖业与环境和谐发展，兰山区科学规划养殖布局，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逐渐消除养殖污染，以长效的管理机制推动畜禽养殖业调结构提档次。

一是科学调整区域布局。根据环境容量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将全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合养殖区三部分，在发展方向上做到了“三退一进”，即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居，进入场区实行规模化、标准化、环保化养殖。

二是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大力推广以环保垫料为主的生态养殖模式，区财政共投入 1500 多万元，对控养区和适养区内的养殖场进行改造提升，并与享受财政补助的环保养殖户签订协议，约定环保垫料 3 年到期后自行转产或拆除，逐步将控养区调整为禁养区。目前，全区已发展环保垫料面积 36 万平方米，环保垫料养猪 5 万头，环保垫料养禽 250 余万只。

三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准养制度，与区内长期从事鸭苗投放的企业签订责任书，严禁向无准养证明的养殖场投放鸭苗，严禁收购无准养证明养殖户养殖的活禽，强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截至目前，已拆除养殖场 548 个 48 万 m²，转产 161 个 15 万 m²，清理河流、沟渠内养殖粪

便 10 万 m³。（兰山区政府）

我市积极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工作

我市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674 处（城市 157 处，农村 1517 处），在校学生 115.8 万人（城市 25.5 万人，农村 90.3 万人）。据统计，2012 年至 2014 年小学随迁子女初始年级入学人数分别为 23603、29943、35406，初中随迁子女初始年级入学人数分别为 13582、14839、17582。近年来，我市严格落实农民工三项行动计划，着力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特别是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抓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工作。

一是政策支持，依法保障进城农民子女就学的合法权益。2013 年印发《临沂市教育局等 4 部门印发关于做好临沂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基础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教基字〔2013〕2 号），确立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对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条件、入学程序、升学考试及其相关权利和义务也做了明确的规定。2014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14〕92 号），将随迁子女教育工作纳入当地教育

事业发展规划和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制定出台文件，要求各县区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前公布学校空余学位，接受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申请，做好统筹安排。

二是资金保障，不断扩大城区教育资源。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输入地财政保障范围，完全按照在校生人数进行测算，本地居民子女和农民工随迁子女同一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小学、初中分别达到小学每生每年 710 元、初中每生每年 910 元。全市上半年共落实义务教育保障资金 5.1 亿元，惠及学生 115.8 万人。扎实推进校舍标准化三年建设规划和新一轮城区学校“三年联建”工程，截至 6 月底，已开工校舍标准化面积 91 万平方米，开工率 75.83%；已开工城区学校“三年联建”工程面积 16 万平方米，开工率 64.52%。

三是科学布局，大力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制定《临沂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2013-2020 年）》，会同规划部门编修《临沂市城区教育专项规划（2009-2020）》，促进城区教育均衡发展。启动“全面改薄”工程，2015 年全市规划投资 18.9 亿元，改造薄弱学校校舍 152.35 万平方米。截至 6 月份，全市共拨付“全面改薄”中央、省、市三级专项资金共计 7.33 亿元，已开工学校 1209 所，竣工学校 802 所，开工学校占规划学校的 73%；开工面积 272 万平方米，

竣工面积 128.1 万平方米，开工面积占规划面积 56%。稳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兰山区、罗庄区、临沭县、高新区 4 个县区已通过国家评估认定；河东区、沂水县、沂南县、经济开发区已通过省级督导评估验收；费县、莒南、临港区政府督导评估已完成。其余县区已通过市级复评。

四是力促和谐，为进城农民工子女就学营造平等氛围。实行“一费制”，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实行“同等”政策，让农民工子女在校享受平等待遇。在学习、奖励评优、入队、参加校内外活动等方面，与本地学生一视同仁。与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联合启动“七彩小屋”等公益项目建设，目前全市已建成 36 处，覆盖全市所有县区，收到良好社会效果。（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四措并举 建立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

近年来，市民政局着眼于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三留守”人员解决实际困难，不断加大投入，健全机制，加快建立农村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完善落实各项救助政策。严格落实 80 岁以上低保老人高龄津贴、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城乡低保、医疗救助

等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救助政策，对特困留守人员实施必要救助和帮扶，让惠民政策起到应有的作用。今年上半年，全市共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6.6 亿余元，有效保障了农村特困“三留守”人员的基本生活。

二是加强关爱服务组织建设。降低城乡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等社会组织登记门槛，实行直接登记，特别是对城乡社会组织实行备案管理，大力发展以维护儿童、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为主题的各类社会服务组织，不断壮大关爱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的服务队伍，着力为农村留守人员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目前全市城乡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已达到 430 余家，上半年开展“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 160 余次。

三是着力搭建关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12349 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农村留守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医等基本养老服务。目前全市已建成农村幸福院 645 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11 处，12349 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已整合社会服务组织 1300 多家，覆盖 6 个县区。深入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双百工程”，在综合服务中心设置妇女儿童家园、社区青少年中心等关爱服务场所，目前全市已建成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575 个，开设关爱留守儿童、妇女服务中心 326 个。

四是积极开展关爱服务活动。与市关工委、团市委联合开展“牵手关爱行动”，对全市2000名6-14岁农村贫困留守儿童开展亲情陪护、心理疏导、心愿达成、学业辅导、感受城市五项具体活动，从物质和精神上让留守儿童感受到关心关怀。今年4月，全省“牵手关爱行动”现场会在沂南县召开。联合市妇联设立“爱心助童”基金，对面临辍学的农村留守儿童予以救助，目前已发放助学金5万余元，救助农村留守儿童100余名。同时，在“三八”妇女节、“九九”重阳节等重大节日，深入开展走访慰问农村留守人员活动，引导社会各界送温暖献爱心，每年发放慰问金80余万元。

（市民政局）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协主席、市政协副主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发：各县区委、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民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签发：尹传斌 审核：杜以方 编辑：陈文娜 电话：8726095